



CHINASOF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年報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所在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鑒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布資料之主要方法為透過聯交所操作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之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本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中軟國際有限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1) 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 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 本報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目 錄

公司資料	3
周年大事記	4
董事總經理報告	6
業務目標與業務進展之比較	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18
董事會報告	21
核數師報告	28
合併收益表	29
合併資產負債表	30
資產負債表	31
權益變動綜合報表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	33
財務報表附註	34
五年財務摘要	56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海淀區
學院南路55號
中軟大廈3號樓3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607-4608室

網址

www.icss.com.cn

公司秘書

嚴慶華先生 · FCCA, AHKSA

監察主任

陳宇紅博士

合資格會計師

嚴慶華先生 · FCCA, AHKSA

審核委員會

何寧先生
曾之杰先生
陳琦偉博士

授權代表

陳宇紅博士
嚴慶華先生 · FCCA, AHKSA

國際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保薦人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9樓1901-5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海淀區支行
中國北京
海淀區知春路58號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2樓

股票編號

8216

周年大事記

一月

- 與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簽訂第一份業務合同，標志集團正式進軍「金質工程」。
- 受國家信息產業部委托舉辦電腦資訊系統專案經理培訓班。

二月

- 與大連開發區簽定「大連開發區電子政務開發合同」，本集團之e-park數位化經濟技術開發區解決方案又取得新進展。
- 與國家審計署簽定資訊科技諮詢及培訓合同，提供電子政務培訓。

四月

- 本集團電子政務平台軟體ResourceOne被國家科學技術部評定國家級火炬計劃專案，並獲資助。

六月

- 本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成功上市。
- 向抗擊非典專項基金——「天使基金」捐款。

七月

- 與國家煙草專賣局簽訂《捲煙生產經營決策管理系統開發合同》，標志集團正式進軍煙草行業。

八月

- 成功完成了煙草行業資訊化解決方案整體框架的設計工作，《捲煙生產經營決策管理系統》通過國家煙草專賣局專家組的論證。

九月

- 本集團被賽迪顧問 (CCID) 被評定為中國電子政務應用支撐平台軟體產品第一品牌。
- 設立中軟國際 (廣州) 有限公司。
- 與國家審計署簽定金審工程總集成合同，至此確立本集團在金審工程中的總諮詢、總集成、總服務的地位。
- 受「國務院資訊化工作辦公室」委託，承擔「幹部資訊化與電子政務知識及技能培訓標準研究」。

十月

- 與廣州開發區簽定「廣州開發區電子政務」合同，至此本集團之e-park數位化經濟技術開發區解決方案之客戶囊括中國最大的三家經濟技術開發區。
- 本集團再次入選中國電子政務百強。
- 設立中軟國際 (杭州) 有限公司。

十二月

- 本集團被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信息產業部、商務部、國家稅務總局四部委聯合認定為「國家規劃部署範圍內重點軟體企業」。
- 本集團與全球最大網路安全系統供應商之一Internet Securities Systems (「ISS」) (NASDAQ : ISSX) 共建策略聯盟。
- 參加「行業捲煙生產經營決策管理系統專案實施工作會議」推廣本集團之「國家煙草專賣局行業捲煙生產經營決策管理系統」。
- 本集團被勞動與社會保障部評定為金保工程核心平台技術支持商。

二零零三年是本公司實現歷史性跨躍發展的一年。二零零三年六月公司股票在香港聯交所創業板成功上市，並取得了優異的市場表現。本集團的電子政務解決方案在煙草行業、金審行業、開發區行業等多個領域取得了突破性進展，中軟電子政務平台軟件被評為中國電子政務平台軟件第一品牌。本集團之業績取得了持續穩定快速增長，並顯現出了更為強勁的增長勢頭。

本公司之股票在聯交所創業板的成功上市及優異的市場表現顯示了本集團矢志建立中國電子政務第一品牌的發展目標，務實、進取、切合中國國情的發展戰略，以及有智慧、有勇氣、有韌性的管理團隊，在資本市場上得到了充分認可。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及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66,055,000元及人民幣24,117,000元（二零零二年：約人民幣114,485,000元及人民幣19,409,000元），比上年度分別增長45%及24%，每股盈利約為人民幣0.04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0.04元）。

建議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每股派息0.01港元末期股息。

業務回顧

在二零零三年，中國電子政務市場繼續保持快速增長勢頭。根據CCID的研究，二零零三年政府電子政務投入為人民幣329.1億元，與二零零二年的人民幣279.84億元相比增長17.6%。在報告期內，本集團在保持整體業績持續、穩定、快速增長的基礎上，取得多項實質性的業務進展，主要包括：(1)成功開發煙草行業解決方案；(2)金審工程解決方案贏得客戶信賴；(3)[E-PARK]解決方案競爭優勢得到進一步加強，(4)本集團被評為中國電子政務應用支撐平台軟件第一品牌；(5)本集團被認為「國家規劃布局內的重點軟件企業」；(6)本集團與ISS共建策略聯盟；(7)本集團於廣州、杭州設立全資子公司。這些成績表明本集團的綜合業務實力得到了進一步加強，市場空間有了進一步的擴展，在本集團建設中國電子政務第一品牌的征程中踏出了扎實而重要的一步。

業績展望

二零零四年，中國電子政務市場將繼續保持高速增長趨勢，金保、金質、金農、金水、金盾等重點建設工程將逐步開始啟動，同時信息安全、電子簽章、信息資源開發利用等與電子政務相關的市場也將活躍起來。面對機遇，為達成建設中國電子政務第一品牌的戰略目標，本集團將實施以下事項。

- 進一步擴大本集團之煙草行業解決方案已經取得的競爭優勢，在全國範圍內實施推廣本集團的應用解決方案。根據煙草行業IT建設需求，通過增加新的應用模塊升級本集團之e-tobacco解決方案。

- 繼續加強「金審解決方案」、「數字化經濟技術開發區解決方案」等電子政務解決方案的研發和市場推廣工作，進一步擴大市場佔有率，鞏固競爭優勢。
- 抓住電子政務市場機遇，不斷開拓「金質」、「金保」等新的電子政務行業領域，實現業務快速增長。培育新的業務增長點。
- 加強中軟電子政務平台軟件—ResourceOne的研發和市場推廣工作，並最終形成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
- 結合ISS安全產品銷售與服務和e-tobacco解決方案在全國36家重點捲煙工業企業和36家重點城市商業公司的實施工程，建設和完善集團的技術服務渠道網絡。
- 利用與ISS合作的契機，不斷地在更廣泛的領域拓展本集團客戶基礎的同時，開發和推廣更為安全的電子政務解決方案。
- 繼續倡導電子政務「諮詢驅動、培訓先行」之理念，加強戰略聯盟建設，整合相關資源，形成國內一流的電子政務諮詢規劃隊伍，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中國電子政務高端諮詢市場的優勢地位。
- 根據本集團戰略發展需要，尋找合適的收購對象，通過收購兼併實現本集團業務的快速增長。

感謝

知易行難，本集團全體扎實、努力的員工是企業長期生存發展和成功的基礎，我在此感謝本集團每一位員工的激情和努力。我也提醒我的每一位同事，我們將面臨更加嚴峻的挑戰，我們需要不斷提高，更加努力。

最後本人謹向各位股東、客戶和戰略合作夥伴致謝，感謝各位在過去一年中對本集團的信任、支持與幫助。

董事總經理
陳宇紅博士

中國·北京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業務目標與業務進展之比較

實際業務進程與業務目標比較：

下列所載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實際業務進程與業務目標(按載於本集團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刊發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的比較：

主要範圍	主要業務目標載於售股章程	實際業務進程
1. 加強本集團之解決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藉着評估及改良現有組件以及開發全新解決方案而繼續豐富本集團之軟件組件庫存。就提升現有數字化經濟技術開發區解決方案(V1.0)(包括裝設額外新模組，如智能物流模組、一站式辦公功能模組及客戶關係管理模組)進行可行性研究。就共同開發解決方案而繼續與科技公司組成新業務夥伴／策略聯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本集團之軟件組件總量已經達至350個。完成全面提升數字化經濟園區解決方案(V1.0)可行性研究及相繼完成「區域電子商務與現代物流集成平台技術研究開發與應用」和「蘇州工業園區物流公共信息平台項目」等國家科技攻關項目。與ISS建立戰略合作伙伴關係，以共同發展網絡安全技術。

業務目標與業務進展之比較

主要範圍	主要業務目標載於售股章程	實際業務進展
2. 開發可獨立銷售之新軟件產品及改良現有可獨立銷售之軟件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裝設綜合新模組而提升中軟電子政務中間件(V2.0)。• 就開發全新之可獨立銷售軟件產品進行可行性研究。• 研製中軟電子政務中間件之簡化版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軟電子政務中間件(V2.0)增加以下功能模塊：<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基於標準WFMC模型開發工作流中間件(WORKFLOW)；2) Portal功能升級；3) 提出ResourceOne構件模型，並研發一套應用系統集成的規範和工具；4) 軟件管理器，提供廣域環境下構件的在線安裝、簡單升級；及5) 封裝消息中間件開發數據傳輸通道，針對全國部署的應用系統提供廣域環境下數據安全傳輸和數據路由。• 完成開發中軟電子政務中間件(V3.0)之可行性研究。• 完成開發中軟電子政務中間件簡化版之研究。

業務目標與業務進展之比較

主要範圍	主要業務目標載於售股章程	實際業務進展
3. 開發資訊科技諮詢與培訓及資訊科技外包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繼續監管現有客戶系統及向客戶提供諮詢及培訓服務。提升現有電子政務培訓資料藉着提供諮詢科技外包而繼續加強使用本集團資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向MOTOROLA、NORTEL提供科技諮詢與培訓業務，受國家信息產業部委派舉辦計算機信息系統項目經理培訓班。繼續向MOTOROLA、NORTEL等公司提供諮詢科技外包業務。
4. 銷售及市場推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向各開發區之政府機構及企業以及政府機構推廣電子政務解決方案。本集團提出銷售時尋求合適分銷商。於廣東省設立銷售辦事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參加「行業捲煙生產經營決策管理系統項目實施工作會議」推廣本集團之「國家煙草專賣局行業捲煙生產經營決策管理系統」。與多位分銷商聯合銷售本集團之軟件與解決方案。於廣州市設立了中軟國際(廣州)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和於杭州市設立了中軟國際(杭州)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在創業板上市集資淨額約為34,013,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動用以下款項以達至售股章程所載的業務宗旨：

主要範圍載於售股章程	按售股章程所載，截至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擬定所得款項用途 百萬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動用的實際金額 百萬元港元	可用餘額 百萬元港元
1. 開發全新解決方案及改良 本集團現有解決方案	3.00	3.00	—
2. 開發全新可獨立銷售軟件 產品及改良本集團現有解 決方案	3.00	3.00	—
3. 開發資訊科技諮詢與培訓 業務	0.50	0.50	—
4. 開發資訊科技外包業務	0.75	0.75	—
5. 銷售及市場推廣	1.70	1.70	—
	<u>8.95</u>	<u>8.95</u>	<u>—</u>

所有上市所得款項已作銀行存款，以備日後用作售股章程所述的業務發展計劃。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之總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66,055,000元。股東應佔溢利為約人民幣24,117,000元。而二零零二年之營業額及溢利分別為人民幣114,485,000元及人民幣19,409,000元，其增加分別約為45%及24%。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04元，而本公司之每股淨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0.2元。

營業額分析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主要服務及產品分類營業額分析如下：

產品分類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營業額增加 (減少) %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比重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比重	
解決方案	114,888	69%	86,364	75%	33%
資訊科技外包	45,247	27%	22,824	20%	98%
資訊科技諮詢及培訓服務	2,629	2%	1,958	2%	34%
可獨立銷售軟件產品	3,291	2%	3,339	3%	(1%)
合計	166,055	100%	114,485	100%	45%

本集團之業務僅於中國經營以及本集團之資產大部份位於中國，故此並無呈列本集團之地域分類資料。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繼續增長。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約為人民幣166,055,000元及盈利人民幣24,117,000元，與去年同期比較，收入及盈利淨額分別上升約45%及24%。盈利淨額上升的原因主要為本集團透過將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擴充而不斷進行市場推廣，藉以與準客戶發展關係及讓彼等出席多個推廣本集團解決方案之研討會，特別為煙草解決方案、數字化經濟技術開發區解決方案及金審工程解決方案的項目。故此，一些大金額的新合同已在年內簽訂，如國家煙草專賣局、大連開發區及國家審計局等，其中資訊科技外包收入上升原因為本集團的大型電訊商客戶對資訊科技硬件及軟件外包採購需求增加所致。與去年同期比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從約28%上升至30%是由於毛利率高的大額解決方案合約如國家煙草專賣局煙草解決方案、大連開發區的數字化經濟技術開發區解決方案及國家審計局的金審工程解決方案均在本年簽訂及完成所致。於本年，分銷成本為約人民幣5,9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31%。分銷成本增加原因為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擴大所致。行政開支於年內約為人民幣12,251,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25%。行政開支增加主要因為期內行政人員工資調整及香港、廣州和杭州新辦事處所產生之額外開辦費用和租金所致。

財務資源與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股東權益約為人民幣126,111,000元。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170,145,000元，其中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84,817,000元，當中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本集團並無任何非流動性負債而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42,414,000元，主要為應付帳款及票據、預提費用、銀行貸款及關連公司往來。本集團的每股資產淨值為人民幣0.2元。本集團如以銀行借貸及長期借貸與總資產值的百分比為貢桿比率，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貢桿比率約為5%。於本年的人民幣10,000,000元的銀行貸款主要用以向一間位於北京的主要附屬公司提供一般流動資金融資。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年末本集團持續進行市場推廣活動使解決方案服務銷售大幅上升的緣故，特別是煙草解決方案，數字化經濟技術開發區解決方案及金審工程解決方案，另外由於北京於本年爆發非典型肺炎的影響，本集團客戶的付款程序因收款期較長而受到影響。然而，本集團已設定嚴格信貸政策以盡力減低信用風險，有關措施包括信貸控制、與客戶磋商及討論、發出催繳通知及表明可能訴諸法律的信函。董事相信應收貿易賬款將會於二零零四年年初回復至較低水平。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的銷售及採購大都採用人民幣結算，本董事會認為面對的潛在外匯風險有限。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集團已將一銀行存款約人民幣743,000元抵押予一間銀行以獲取本集團的供應商貿易融資外，並無重大持有投資及抵押任何資產。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可溯回貼現票據約人民幣3,689,000元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的或然債項。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期後事項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和未來業務有重大影響的發生。

業務回顧

在二零零三年，中國電子政務市場繼續保持快速增長勢頭。根據CCID的研究，二零零三年政府電子政務投入為人民幣329.1億元，與二零零二年的人民幣279.84億元相比增長17.6%。在二零零三年第二季度，由於受SARS疫情的影響，電子政務市場出現了一定量的萎縮。在後半年電子政務市場出現較大規模的調整性增長，反映SARS帶給電子政務市場的影響不只是負面的，同時也讓政府用戶和社會瞭解到了信息化的重要性。

在報告期內，本集團在保持整體業務持續、穩定、快速增長的基礎上，取得多項實質性的業務進展，主要包括：(1)成功開發煙草行業解決方案；(2)金審工程解決方案贏得客戶信賴；(3)[E-PARK]解決方案競爭優勢得到進一步加強；(4)「中軟國際」被評為中國電子政務應用支撐平台軟件第一品牌；(5)本集團被認定為「國家規劃布局內的重點軟件企業」；(6)中軟國際與ISS共建策略聯盟；(7)本集團於廣州、杭州設立全資子公司。這些成績表明中軟國際的綜合業務實力得到了進一步加強，在本集團建設中國電子政務第一品牌的征程中踏出了扎實而重要的一步。

成功開發煙草行業信息化解決方案，增添新的利潤增長點

中國煙草行業實行統一領導，垂直管理和專賣專營的專賣管理體制。國家煙草專賣局(中國煙草總公司)主管全國的煙草專賣工作，實行農工商貿一體化、產供銷一條龍的經營管理體制，統一管理和經營全國煙草行業的產供銷、人財物、內外貿業務。國家煙草專賣局在全國省、市、縣設有各級煙草專賣局和煙草公司，全系統有50多萬名員工，有300多萬個商戶從事捲煙零售業務，二零零二年行業利稅總額為人民幣1459億元。

在報告期內，本集團完成了煙草行業信息化解決方案整體框架的設計工作和「國家煙草專賣局行業捲煙生產經營決策管理」子系統的研發工作。煙草行業信息化解決方案是將國家煙草專賣局及其附屬機構的信息發布、管理、服務、溝通功能向國際互聯網遷移的系統解決方案。「國家煙草專賣局行業捲煙生產經營決策管理」子系統是為規範捲煙市場經濟秩序、加強煙草專賣管理，通過實施整合煙草行業工商數據而構建的煙草行業生產經營決策指揮系統。本集團開發的「國家煙草專賣局行業捲煙生產經營決策管理」子系統已經通過國家煙草總局組織的專家論證，並開始在全國36家重點捲煙工業企業和36家重點城市商業公司的實施工程。本集團確信，煙草行業解決方案將成為本集團新的利潤增長點，並積極參與國家審計署在全國的省級推廣工作。

金審工程解決方案贏得客戶信賴，進一步擴大業務規模

金審工程是國家電子政務建設總體規劃的十二個金字工程之一，是原國家計委批准的第一個金字工程。在中標金審工程一期工程總諮詢標段後，本集團先後簽約承攬了金審工程一期工程的基於BI的審計辦公自動化和審計項目管理的專項應用模塊、總集成、總服務等合同，表明本集團的技術勢力和服務質量進一步得到了用戶的認可，贏得了客戶信賴。本集團將以參與金審工程為契機，全面協助國家審計系統推進審計信息化建設。

「E-PARK」解決方案競爭優勢得到進一步加強

在報告期內，本集團又成功承攬大連開發區電子政務項目、廣州開發區電子政務建設項目、蘇州工業園區現代物流規劃設計項目和廣州南沙開發區信息化規劃設計項目。本集團「E-PARK」解決方案的客戶包括，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大連開發區、廣州開發區、蘇州工業園區，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哈爾濱經濟技術開發區，廣州南沙開發區、廊坊經濟技術開發區，其中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大連開發區、廣州開發區位列中國國家級經濟技術開發區經濟總量前三甲(根據《2000-2001中國經濟技術特區開發區年鑒》)。本集團「E-PARK」解決方案的驕人業績顯示，該解決方案在已經處於國內領先地位，競爭優勢得到進一步加強。

本集團被評定為「中國電子政務應用支撐平台軟件產品第一品牌」

中國權威IT研究機構賽迪顧問於二零零三年九月發表了「2002年中國電子政務應用支撐平台軟件產品市場調查研究報告」(以下簡稱「賽迪顧問報告」)，在該報告中本集團被評定為中國電子政務應用支撐平台軟件產品第一品牌。

電子政務支撐平台軟件是電子政務系統中不可缺少的基礎軟件，它能幫助電子政務應用軟件實現政府上下級之間、同級部門之間的信息共享和流程協作，部門職能整合以及為社會提供一站式服務。雖然應用支撐平台軟件產品的採購規模佔電子政務軟件採購總額的比重不大，但是電子政務支撐平台是電子政務應用系統的運行平台，作用十分重要，發展電子政務支撐平台對於電子政務解決方案供應商贏得競爭優勢具有十分重要的戰略意義。同時，電子政務支撐平台市場容量增長迅速，發展空間廣闊。根據賽迪顧問預測未來3年中國電子政務應用支撐平台市場將進入快速發展期，其市場增長保持在每年60%左右，預計二零零五年的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11.79億元。

賽迪顧問報告對本集團中軟電子政務中間件—R1的評價是：「技術領先」，「貼近市場需求」，「通過提供快速開發框架和快速開發輔助工具、提供強大的應用集成、數據集成、內容集成、界面集成和流程整合能力，提供行業主題詞表，提供成熟的應用軟件和解決方案，可以極大程度上滿足用戶的需求、簡化新開發應用軟件體系結構、降低軟件開發的風險、減少軟件開發的工作量」。賽迪顧問報告研究結果顯示，本集團以15.7%的市場佔有率雄居中國電子政務應用支撐平台軟件產品第一名。賽迪報告研究成果表明，中軟電子政務中間件—ResourceOne已經在技術功能和市場佔有率上領先於國內同類產品。

被評定為「國家規劃布局內的重點軟件企業」

經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國家信息產業部、國家稅務總局及國家外經貿部等部門共同嚴格評審，本集團以其在中國電子政務支撐平台軟件和解決方案領域取得的突出業績，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被評定為國家規劃布局內的重點軟件企業。本集團被評定為國家規劃布局內的重點軟件企業，不僅將獲得國家稅收優惠政策，而且也標誌著本集團已經成為中國最優秀的軟件企業之一，進一步確立了本集團作為中國領先的電子政務軟件和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地位。

本集團與ISS共建策略聯盟

本集團與全球最大網絡安全系統供貨商之一的ISS，(NASDAQ：ISSX)共建策略聯盟，本集團獲授ISS全線產品獨家代理權，於中國銷售ISS的網絡安全產品。此項業務將成為集團一個新的業務增長點。透過此次的戰略合作，本集團可為客戶提供由硬件、解決方案以至ISS的權威性網絡安全解決方案等多種產品，令集團的產品及服務更為全面，同時也有利於本集團開發和推廣更為安全的電子政務解決方案。

本集團於廣州、杭州設立全資子公司

為加強銷售與開發服務體系建設，本集團於報告期內設立了中軟國際(廣州)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和中軟國際(杭州)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以加強本集團電子政務產品和解決方案在中國華南地區的市場推廣、工程實施和售後服務能力。中軟國際(廣州)有限公司和中軟國際(杭州)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設立將進一步擴大集團業務的輻射範圍、經營規模和贏利能力。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聘有238名僱員，其中222名持有學士學位，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支付予員工的總酬金約為人民幣14,769,000元（二零零二年：約人民幣3,872,000元）。

本各部門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數概述如下：

部門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管理	8	8
財務及行政	27	16
研究及開發	102	75
銷售，技術支援及市場推廣	101	46
總計	238	145

本公司僱員之酬金水平合理，僱員會根據本公司之整體薪金及花紅政策按其表現獲得獎勵，而薪金及花紅政策將每年作出更新。本集團將遵照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為其香港員工推行公積金計劃。本集團同時將為其香港員工提供醫療保險計劃。根據有關中國法規，本集團須參與中國有關當地政府機構所施行之員工退休計劃，並為合資格參與計劃之員工作出供款。本集團須作出之供款為此等合資格員工之基本薪金之19%。

展望

二零零四年，中國電子政務市場將繼續保持高速增長趨勢，金保、金質、金農、金水、金盾等重點建設工程將逐步開始啟動，同時信息安全、電子簽章、信息資源開發利用等與電子政務相關的市場也將呈現更加迅猛發展的勢頭。

抓住這一重大發展機遇，並為達成建設中國電子政務第一品牌的戰略目標，本集團將實施以下事項。

- 在本集團之煙草行業解決方案已經取得的競爭優勢的基礎上，充分利用本集團的技術優勢和品牌優勢，進一步在全國範圍內實施推廣本集團的應用解決方案。根據煙草行業IT建設需求，通過增加新的應用模塊升級本集團之e-tobacco解決方案。
- 繼續加強「金審解決方案」、「數字化經濟技術開發區解決方案」等電子政務解決方案的研發和市場推廣工作，以進一步擴大市場佔有率，鞏固競爭優勢。
- 抓住電子政務市場機遇，不斷開拓「金質」、「金保」等新的電子政務行業領域。
- 利用與ISS合作的契機，在不斷地在更廣泛的領域拓展本集團的客戶基礎的同時，開發和推廣更為安全的電子政務解決方案。

- 結合ISS安全產品銷售與服務和e-tobacco解決方案在全國36家重點捲煙工業企業和36家重點城市商業公司的實施工程，建設和完善集團的技術服務渠道網絡。
- 加強中軟電子政務平台軟件—ResourceOne的研發和市場推廣工作，並最終形成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
- 繼續倡導電子政務「諮詢驅動、培訓先行」之理念，加強戰略聯盟建設，整合相關資源，形成國內一流的電子政務諮詢規劃隊伍，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中國電子政務高端諮詢市場的優勢地位。
- 根據本集團戰略發展需要，尋找合適的收購對象，通過收購兼併實現本集團業務的快速增長。

本集團將憑藉強大的品牌、領先的技術、優秀的管理、不斷擴充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和強大的客戶基礎，爭取實現更好的業績及業務的快速發展，努力把本集團建設成為中國電子政務第一品牌，致力擴大集團收入，為投資者帶來可觀的回報。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如下：

董事

執行董事

陳宇紅博士，41歲，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負責本集團之整體業務開發，在軟件發展及企業管理方面積逾十年經驗。陳博士於一九九一年持有中國北京理工大學之光學博士學位。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五日加盟本集團前，陳博士於二零零零年出任中軟總公司之副主席，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任中軟網絡信息技術高級副總裁，於一九九六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四月期間出任研發部經理。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三月期間，其亦擔任中軟總公司之聯營公司中軟賽博資源軟件技術(天津)有限公司之董事。一九九一年六月至一九九六年十月期間，彼為中國長城計算機軟件公司之副總經理。

崔輝先生，42歲，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管理。崔先生在企業管理方面擁有約二十年之經驗。崔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在中國吉林大學畢業，持有數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五日加盟本集團之前，崔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八月至一九九二年四月期間任職中軟總公司之部門副總管；於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一月期間出任副總經理，並於二零零零年擔任中軟總公司之副主席。於一九九二年五月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期間，崔先生為東方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之總經理。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一九九九年六月期間，彼為中軟同和系統集成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兼總經理。崔先生現為中軟網絡技術擔任董事職位。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任中軟網絡信息技術高級副總裁。

邱達根先生，30歲，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整體策略計劃。自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四日加盟本集團以來，彼一直參與管理本集團業務。於一九九六年，邱先生持有美國Pepperdine大學商業管理學士學位。自一九九六年十月以來，邱先生一直為遠東之副董事總經理及為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二年九月，邱先生獲委任為香港軟件行業內地合作協會之副主席。彼為非執行董事邱達昌先生之兄弟。

彭江先生，35歲，負責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彭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五日加盟本集團擔任總經理一職。彭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北京理工大學畢業，持有計算機應用之學士學位。彼於資訊科技行業積逾十年經驗。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彼於電子工業部六所華勝計算機有限公司任職，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彭先生出任Sun電子計算機(中國)公司之經理。

非執行董事

邱達昌先生，50歲，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八日獲委任。邱達昌先生擁有愈二十七年之企業管理經驗。於一九七五年，邱先生取得日本Sophia大學工商管理科學及經濟學學士雙學位。自一九七九年四月以來，邱先生一直為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之董事並自一九八一年六月起擔任遠東之董事。該兩間公司之股份在主板上市。邱先生分別自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及一九九七年十月起擔任遠東發展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之副主席及行政總裁。彼為執行董事邱達根先生之兄弟。

劉征先生，32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由二零零零年四月起，彼已為ITG之總經理。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彼任鼎榮投資管理公司之總經理。劉先生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七年間任職於中國光大銀行。劉先生於金融業擁有十年工作經驗，彼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中國金融學院，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

陳琦偉博士，51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陳博士自一九九九年二月起至現時一直為亞商之董事，而自一九九七年九月起，陳博士一直為上海交通大學之教授。彼亦為中國多間經濟機構(如中國經濟體制改革研究會、中國世界經濟學學會及中國亞洲太平洋學會等)之委員會成員。於一九八八年，陳博士持有華東師範大學頒發之經濟學博士學位；於中國財務及投資行業積逾十年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寧先生，45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日獲委任。自二零零零年九月起，何先生一直為北京中商建明科技信息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於一九九七年一月至二零零零年八月期間，彼為美林集團北京代表處之副總裁。於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期間，何先生出任中國證券交易所執行委員會之助理主任。彼亦於一九九零年五月至一九九三年六月期間任職於摩根斯坦利公司。於一九八四年，何先生取得德州大學之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何先生於中國及美國之投資銀行、直接投資及企業業務管理方面積逾十年經驗。

曾之杰先生，36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一日獲委任。曾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取得史丹福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而自二零零一年十月起，其一直為重點投資於通訊、電子、軟件及資訊科技服務、半導體及生命科學保健行業之環球創業資金公司華登國際之副總裁。

高層管理人員

陳宇清先生，36歲，本集團之市場與規劃發展部總經理，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陳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五日加盟本集團，彼已累積七年市場推廣及發展資訊科技之經驗。於一九九二年，陳先生持有中國地質大學學士學位。加盟本集團之前，彼於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期間出任Sun電子計算機(中國)公司之營業經理。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六年，彼擔任電子部六所華勝計算機有限公司之營業經理一職。

張崇濱先生，41歲，本集團之開發中心總經理。張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五日加盟本集團，之前曾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四月期間任職中軟總公司經理。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間，彼於重慶三峽游船公司擔任總經理。由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彼任職玫瑰實業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張先生一九八七年畢業於中國西北大學，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

唐振明博士，41歲，本集團之人事行政總經理。唐博士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五日加入本集團之前，於一九九五年五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期間受僱於北京理工大學產業總公司，擔任副總經理，並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五年三月期間受僱於美國W&P公司北京辦事處，擔任辦事處主任。於一九八五年，唐博士取得清華大學之汽車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四年取得北京理工大學之發動機電子控制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王暉先生，31歲，本集團之產品與方案部總經理。彼負責設計技術解決方案及諮詢。王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天津大學。彼於系統分析及系統基建設計具有六年經驗。王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五日加入本集團之前，曾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零年在中國長城計算機軟件公司任職經理。

嚴慶華先生，39歲，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擁有超過九年之核數、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嚴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日加盟本集團之前，曾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在創業板上市公司江蘇南大蘇富特軟件股份有限公司出任合資格會計師。於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彼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經理。嚴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士學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並為香港證券學院會員。

解華先生，60歲，本集團之技術總監。彼負責研究及發展策略性計劃及執行(或實行)。解先生於一九六八年畢業於中國科技大學，持有工程學學士學位。彼於研究及發展電腦軟件方面具有超過二十年經驗。解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五日離任中軟總公司而加入本集團，彼於一九八零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四月在該公司任職高級工程師。

陳培先生，31歲，本集團之開發中心副總經理。陳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南昌航空工業學院。彼於系統項目管理方面具有四年經驗。彼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五日加入本集團。加盟本集團之前，彼於一九九五年六月至二零零零年四月在航空部民品公司任職技術工程師。

于永欣先生，37歲，本集團之工程部經理。于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北京大學，持有統計學學士學位。彼於軟件發展及系統集成方面擁有十年經驗。彼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五日加入本集團。加盟本集團之前，彼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零年在亞信科技(中國)有限公司任職軟件工程師。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四年，彼亦於北京嘉利泰公司出任軟件工程師。

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

嚴慶華先生為合資格會計師兼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有關其背景資料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高級管理人員」一段。

董事茲向股東提呈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份報告及經審核賬目。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區之分析

本集團為中國解決方案開發商及供應商之一，服務對象主要為政府機構及其有關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除提供解決方案作為核心業務外，本集團亦提供資訊科技諮詢及培訓服務、資訊科技外包服務及獨立使用之軟件產品作為提供解決方案之補充服務。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及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66,055,000元及人民幣24,117,000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類營業額分析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

業績及分派

本年度公司業績載於第29頁收益表內。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

儲備

本集團儲備於本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第32頁內。

固定資產

本集團固定資產於本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為人民幣43,747,000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42,828,000元)。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細則中並無為保持控股之比例當發新股時須向本公司現存股東發出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而中國之法例亦無此等權利之限制。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上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摘要載於第56頁。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宇紅博士
崔輝先生
邱達根先生
彭江先生

非執行董事

邱達昌先生
劉征先生
陳琦偉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寧先生
曾之杰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一日委任)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各份服務合約均由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起計初步為期兩年，惟可根據有關服務協議訂明之終止權利予以終止。各董事根據服務合約之基本年薪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年薪 (人民幣)
執行董事	
陳宇紅	480,000
崔輝	120,000
邱達根	120,000
彭江	420,000
非執行董事	
邱達昌	無
劉征	無
陳琦偉	無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寧	64,000
曾之杰	64,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訂立現存或擬定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得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年度或年結時，本公司概無簽訂任何涉及本公司之業務而本公司之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載於年報中「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部份。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五位最高薪員工

本公司五位最高薪員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董事之股票權益

於本年度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向本集團之陳宇紅博士及彭江先生分別授予購股權，可分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1,200,000及800,000股每股0.05港元之股份，詳情如下：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可行使股份數量
開始	結束		
13/08/2004	12/08/2013	0.58港元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25%
13/08/2005	12/08/2013	0.58港元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25%
13/08/2006	12/08/2013	0.58港元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25%
13/08/2007	12/08/2013	0.58港元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25%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以上披露外，並無董事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股份、債券或有關股份中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由董事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第5.59條規定須就董事之證券交易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董事獲取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董事沒有獲授可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何董事均沒有獲得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一節。

本公司根據前述之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可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總共11,040,000股股份，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述如下：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可行使股份數量
開始	結束		
13/08/2004	12/08/2013	0.58港元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25%
13/08/2005	12/08/2013	0.58港元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25%
13/08/2006	12/08/2013	0.58港元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25%
13/08/2007	12/08/2013	0.58港元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2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購股權根據該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行使或失效。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非董事)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股本證券或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節之條文須向本公司保存的股東登記冊登記之主要股東。

股份長倉

名稱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百萬)	持股概約百分比
遠東科技國際有限公司(「遠東」)(附註1)	公司	176.89	27.64%
Castle Logistics Limited(「Castle Logistics」)(附註2)	公司	127.60	19.94%
Authorative Industries Limited(「Authorative」)(附註3)	公司	57.49	8.98%
ITG Venture Capital Limited(「ITG」)(附註4)	公司	46.94	7.33%
Prosperit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Prosperity」)(附註5)	公司	39.79	6.22%

附註：

1. 執行董事邱達根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邱達昌先生乃由遠東提名。
2. Castle Logistics由10名股東實益擁有，其中3名股東為董事，7名股東為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Castle Logistics已委任陳宇紅博士、崔輝先生及彭江先生為董事及委任解華先生、陳宇清先生、唐振明博士、張崇濱先生、王暉先生、陳培先生及于永欣先生為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人員。該10名個別人士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五日成為Castle Logistics之股東。

Castle Logistics是由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實益擁有，詳情如下：

姓名	Castle Logistics全部已發行股本
崔輝先生	18%
陳宇紅博士	18%
解華先生	18%
陳宇清先生	8%
唐振明博士	8%
張崇濱先生	8%
彭江先生	5.5%
王暉先生	5.5%
陳培先生	5.5%
于永欣先生	5.5%

3. Authorativ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者為岳黔明先生。
4. ITG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者為周琦先生。
5. Prosperity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者為Joseph Tian Li先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任何其他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節之條文須向本公司保存的股東登記冊登記之主要股東。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或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集團之主要供應商及客戶佔集團是年度之採購額及銷售額百分比如下：

採購額	
—最大供應商	11%
—五位最大供應商合計	45%
銷售額	
—最大客戶	14%
—五位最大客戶合計	48%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指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本權益之股東)並無於上述之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有關連人士交易概要於財務報表附註28披露。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9條之規定。

競爭權益

執行董事崔輝先生擁有中軟網絡技術已發行股本約1.34%，並為中軟網絡技術之董事。此外，崔輝先生及陳宇紅博士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起獲中軟網絡信息技術委任為高級副總裁。儘管董事認為中軟網絡技術之主要業務現時並無與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構成直接競爭，然而本集團及中軟網絡技術亦經營提供資訊科技外包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及各管理層股東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保薦人權益

按本公司保薦人東英亞洲有限公司(「東英亞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及第18.63條所更新及通知之資料，東英亞洲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於本公司之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東英亞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訂立之協議，東英亞洲已就或將就其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直至保薦人協議根據當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之日)期內出任本公司之保留保薦人而收取費用。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條及5.24條所載之規定，成立具有明確職權及職責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式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寧先生及曾之杰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陳琦偉博士。

購回、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的常規及程序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有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5.39條關於董事會的常規及程序的規則。

國際核數師

本賬目已經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審核，該核數師任滿告退，但表示願意並有資格應聘連任。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陳宇紅博士

中國•北京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6/F,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致Chinasoft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體股東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刊載於第29頁至第55頁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之個別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及公允之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真實及公允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選擇及貫徹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之責任乃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將此意見向全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以外別無其他目的。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及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運用並作出足夠之披露。

本核數師於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核數師能獲得充份之憑證，從而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之錯誤陳述作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之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均真實及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動情況，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合併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	166,055	114,485
銷售成本		(117,050)	(82,350)
毛利		49,005	32,135
其他營運收入		765	761
分銷成本		(5,900)	(4,521)
行政開支		(12,251)	(5,439)
攤銷開發成本		(160)	(79)
經營溢利	5	31,459	22,857
財務費用	7	(497)	—
除稅前溢利		30,962	22,857
稅項	8	(2,735)	—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的溢利		28,227	22,857
少數股東權益		(4,110)	(3,448)
年度溢利淨額		24,117	19,409
股息	9	—	5,406
每股盈利	10		
基本		人民幣0.04元	人民幣0.04元
攤薄		人民幣0.04元	不適用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8,520	5,848
開發成本	12	3,499	3,228
貸款予僱員	13	953	1,475
		12,972	10,551
流動資產			
存貨	15	7,290	3,46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6	75,460	48,030
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欠款	17	2,500	—
貸款予僱員	13	78	—
抵押銀行存款	18	743	—
銀行結存及現金		84,074	34,851
		170,145	86,34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9	26,753	18,756
應付票據		2,948	—
欠一名股東款項	20	50	630
應付股息予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		1,500	—
銀行貸款—無抵押		10,000	—
應付稅項		1,163	—
		42,414	19,386
流動資產淨值		127,731	66,96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0,703	77,512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1	410	—
少數股東權益		14,182	11,572
		126,111	65,94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	33,920	118
儲備		92,191	65,822
		126,111	65,940

第29至第55頁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批准刊發：

陳宇紅
董事

邱達根
董事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4	—	—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		311	—
一間附屬公司欠款		86,095	42,946
		86,406	42,94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761	—
附屬公司欠款		7,978	—
		8,739	—
流動資產淨值		77,667	42,946
		77,667	42,94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	33,920	118
儲備	23	43,747	42,828
		77,667	42,946

陳宇紅
董事

邱達根
董事

權益變動綜合報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一般儲備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企業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擴充基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累積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118	42,833	49	—	—	8,937	51,937
年度淨利潤	—	—	—	—	—	19,409	19,409
已付二零零一年股息	—	(5)	—	—	—	(5,401)	(5,406)
利潤分配	—	—	—	970	485	(1,455)	—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	42,828	49	970	485	21,490	65,940
資本化發行股份	25,322	(25,322)	—	—	—	—	—
發行新股	8,480	45,792	—	—	—	—	54,272
發行新股開支	—	(18,218)	—	—	—	—	(18,218)
年度淨利潤	—	—	—	—	—	24,117	24,117
利潤分配	—	—	—	104	104	(208)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920	45,080	49	1,074	589	45,399	126,11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30,962	22,857
就下列各項之調整：		
利息支出	497	—
利息收入	(320)	(151)
開發成本之攤銷	160	7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481	985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32,780	23,770
存貨(增加)減少	(3,824)	85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27,430)	(29,43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	7,997	6,841
應付票據增加	2,948	—
來自業務之現金	12,471	2,031
已付利息	(497)	—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1,162)	—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10,812	2,031
投資業務現金流量		
僱員償還貸款	444	(1,475)
已收利息	320	151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4,153)	(2,910)
墊付予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之款項	(2,500)	(7,280)
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743)	—
增添開發成本	(431)	(2,644)
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償還欠款	—	7,280
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7,063)	(6,878)
融資業務現金流量		
發行新股所得款項	54,272	—
籌措銀行貸款	15,000	—
發行股份開支	(18,218)	—
償還銀行貸款	(5,000)	—
(償還)一名股東之墊款	(580)	335
已付股息	—	(5,406)
已付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之股息	—	(961)
來自(用於)融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45,474	(6,03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49,223	(10,879)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4,851	45,730
銀行結存及現金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4,074	34,851

1. 本公司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六日根據第22章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發展及提供解決方案、提供資訊科技諮詢、培訓、外包及獨立銷售之軟件產品。

2. 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所用詞彙已涵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採用之詮釋：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就所得稅(包括現時稅項及遞延稅項)之入賬方式作出修改。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主要影響乃關於遞延稅項。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對現行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已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報表資料載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各年之財務報表。

年內所購入及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已計入由實際購入日期起至實際出售日期(按適用)止之綜合收益表內。

本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

貨品銷售於交付貨品及其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外包所得收入乃參考本年度內已進行工程之價值按完成方法之百分比予以確認。

提供資訊科技諮詢及培訓服務所得收入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乃參照尚欠本金並以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應予累算。

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審閱其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虧損迹象。倘資產之估計可回收金額較其賬面值低，則資產之賬面值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支出。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資產之賬面值乃增加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使增幅不超過往年度該資產並無已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應已釐定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收入。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累算折舊及累算減值虧損後列賬。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經計及彼等估計剩餘價值後採用直線法以下列年率撇銷其成本：

租賃物業裝修	20%
傢具、裝置及設備	20%
汽車	10%

因資產出售或報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按該項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收益表內確認。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計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本公司按本年度內已收或應收股息將附屬公司之業績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研究及開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作支出。

因開發開支而於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只會在清楚界定項目所產生的開發成本，預期可透過日後之商業活動收回之情況下確認。所產生資產乃按該項目之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倘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開支乃於產生期間確認作支出。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值按先入先出法計算。

項目式資訊科技開發合約

倘能可靠地估計項目式資訊科技開發合約之成果，則於結算日根據合約活動完成階段(按當日所產成本佔每份合約估計成本之百分比計算)於收益表扣除合約成本。

倘不能可靠地估計合約成果，則合約成本乃於產生之期間確認作支出。

倘總成本可能超出總合約收益，則即時確認預期虧損為支出。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當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當期應付稅項以期內應課稅溢利為依據。應課稅溢利異於收益表所報溢利淨額，因為它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支賬項，更不包括從未算作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益表賬項。

遞延稅項為預期應付或可收回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差額，以資產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各項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存在可供利用可扣稅暫時性差額之應課稅溢利時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就來自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而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距，除非本集團能控制該暫時性差距之逆轉及該暫時性差距將不會於可見將來逆轉，否則須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結算日加以檢視，倘不再可能存在足以使該項資產全部或部份收回之應課稅溢利，則將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減低。

遞延稅項以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內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惟當遞延稅項關乎直接於權益中扣除或計入之賬項時，則遞延稅項亦於權益中處理。

外幣

以人民幣以外之貨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適用之匯率初步入賬。以該等貨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再予換算。因滙兌而產生之溢利及虧損於收益表內處理。

於綜合賬目時，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有關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滙兌差額(如有)列作股本及撥往本集團之換算儲備。

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之租金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收益表扣除。

退休福利

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應付之供款於到期時在收益表作為開支扣除。

4.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指本年度內出售貨物及提供服務而收取或應收之款項淨額。

業務分類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現時分成四個經營部門，即解決方案、資訊科技外包、資訊科技諮詢及培訓服務及銷售可獨立銷售軟件產品。該等部門乃本集團匯報基本分類資料之基準。

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資訊科技 外包 人民幣千元	資訊科技 諮詢及 培訓服務 人民幣千元	銷售 可獨立銷售 軟件產品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14,888	45,247	2,629	3,291	166,055
業績	35,177	9,131	1,407	3,290	49,005
未分配公司收入					765
未分配公司支出					(18,311)
財務費用(扣除利息收入)					(497)
除稅前溢利					30,962
稅項					(2,735)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的溢利					28,227
少數股東權益					(4,110)
年度純利					24,117

4.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續)

收益表 (續)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資訊 科技外包 人民幣千元	資訊科技 諮詢及 培訓服務 人民幣千元	銷售 可獨立銷售 軟件產品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86,364	22,824	1,958	3,339	114,485
分類業績	23,110	4,643	1,044	3,338	32,135
未分配公司收入					761
未分配公司支出					(10,039)
除稅前溢利					22,857
稅項					—
除少數股東前的溢利					22,857
少數股東權益					(3,448)
年度純利					19,409

由於所有資產及負債由該等業務分類分佔，且不可獨立分配，故此並無呈列本集團資產、負債、資本貢獻、折舊及其他非現金開支之業務分類資料。

地域分類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業務於中國經營以及本集團之資產大部份位於中國，故此並無呈列本集團之地域分類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經營溢利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附註6)	1,165	448
退休福利供款	279	116
其他員工成本	13,325	3,308
員工成本總額	14,769	3,872
呆賬撥備	320	150
核數師酬金	477	20
確認作開支之存貨成本	103,835	66,90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81	985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租賃款項	1,151	648
並經計入：		
利息收入	320	151

6. 董事及僱員酬金

董事酬金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64	—
給予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092	437
退休福利供款	9	11
	1,101	448
給予非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與表現有關之花紅	—	—
退休福利供款	—	—
	—	—
全體董事之酬金	1,165	448

6.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董事酬金 (續)

個別董事酬金之詳情如下：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A	491	207
執行董事B	430	181
執行董事C	120	60
執行董事D	60	—
非執行董事E	—	—
非執行董事F	—	—
非執行董事G	—	—
獨立非執行董事H	32	—
獨立非執行董事I	32	—

僱員酬金

本集團5位最高薪人士當中包括兩名(二零零二年：兩名)本公司董事，有關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餘下三名(二零零二年：三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818	511
與表現有關之花紅	—	—
退休福利供款	12	16
	830	527

5位最高薪人士中每位之酬金均少於1,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060,000元)。

年內，本集團從未向5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之獎金或失去職位之賠償。董事於年內概無放棄任何酬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財務費用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利息		
銀行貸款	451	—
其他借貸	46	—
	<u>497</u>	<u>—</u>

8. 稅項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包括：		
按中國現行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2,325	—
遞延稅項	410	—
	<u>2,735</u>	<u>—</u>

由於本集團並無香港應課稅溢利，故沒有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由北京市海淀區國家稅務局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頒佈之批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北京中軟國際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前稱北京中軟遠東國際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軟北京」) 已獲指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由二零零零年起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三年獲豁免繳納所得稅及其後三年獲寬減50%。北京中軟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須按稅率7.5%繳納所得稅，而其後則以稅率15%按其應課稅溢利繳稅。

根據廣州國家稅務局，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中軟國際(廣州)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中軟廣州」) 於首個獲利年度獲豁免繳納所得稅。

8. 稅項(續)

本年度之稅項可與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30,962	22,857
按中國所得稅稅率33%(二零零二年：33%)計算之稅項	10,217	7,543
因豁免溢利之稅務影響	(8,489)	(6,899)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376	—
毋須繳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8)	—
未確認香港利得稅虧損之稅務影響	64	19
附屬公司稅率不同之影響	250	23
其他	365	(686)
年內稅項支出	2,735	—

遞延稅項之詳情載於附註21。

9. 股息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向股東宣派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5,1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5,406,000元)。該款項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派付予股東。

董事建議派付每股0.01港元(相等於人民幣0.0106元)之末期股息，總額約達人民幣6,784,000元，惟須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純利人民幣24,117,000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19,409,000元)及加權平均股份數目565,041,096股(二零零二年：480,000,000股)計算，猶如附註23所述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進行分拆而該等股份整個年度內均已發行。

下列為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

	人民幣千元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24,117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股份平均數目	565,041,096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具攤薄影響之股份	459,283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股份平均數目	565,500,379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人民幣0.04元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已發行攤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該個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傢具、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741	4,514	1,100	7,355
增添	1,013	1,675	1,465	4,153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54	6,189	2,565	11,508
折舊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572	855	80	1,507
年度撥備	375	969	137	1,481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7	1,824	217	2,988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7	4,365	2,348	8,520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9	3,659	1,020	5,848

12.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3,307
增添	431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738</u>
攤銷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79
年度撥備	16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39</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499</u>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228</u>

開發成本按其五年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13. 貸款予僱員

本集團

貸款指提供予本集團僱員之房屋貸款。有關金額並無抵押、免息及須根據有關協議條款償還。

	將予償還之貸款比例	
由：		
第二年起		25%
第三年起		50%
第四年起		75%
第五年起		100%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就申報而作之分析		
流動	953	1,475
非流動	78	—
	<u>1,031</u>	<u>1,475</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附屬公司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	—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或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已 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面值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Chinasof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薩摩亞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Chinasoft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1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及 提供解決方案
北京中軟國際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前稱北京中軟 遠東國際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	85%	提供解決方案、 資訊科技外包、 軟件資訊科技 諮詢服務
中軟國際(廣州)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	中國	5,000,000港元	—	100%	提供解決方案、 資訊科技外包、 軟件開發及資訊 科技諮詢服務
中軟國際(杭州)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	中國	5,000,000港元	—	100%	尚未開始業務

* 國際公司

** 有限責任公司

*** 中外合營企業

**** 全外資企業

概無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持有任何債務證券。

15.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電腦硬件、設備及軟件產品	7,290	3,466

於結算日，所有存貨均按成本值列賬。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60,801	34,085
給予供應商之墊款	5,281	9,58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9,378	4,365
	75,460	48,030

本集團之除賬期由30日至90日不等。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31,906	25,127
介乎91至180日	8,691	5,971
介乎181至365日	14,865	2,261
介乎一至二年	5,339	726
	60,801	34,085

17. 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欠款

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欠款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計算機軟件 與技術服務總公司 (「中軟總公司」)	2,500	—

該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上述結餘包括就收購商標(亦見於附註28(iv))及中軟總公司持有實益權益之中軟總公司計算機培訓中心而分別支付之人民幣2,000,000元(二零零二年：無)及人民幣500,000元(二零零二年：無)。

18. 已抵押銀行存款

有關款項指供應商貿易設備提供予本集團而抵押予銀行之存款。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22,732	16,074
從客戶收取之按金	449	28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572	2,398
	26,753	18,756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15,248	8,416
介乎91至180日	5,553	5,579
介乎181至365日	1,881	2,029
介乎一至兩年	—	50
兩年以上	50	—
	22,732	16,074

上述貿易應付賬款包括與中軟總公司持有權益之公司之貿易結餘人民幣543,000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2,545,000元)。

20. 欠股東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催繳時償還。

21.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之遞延稅項負債主要乃關於因開發成本而產生之暫時性差距。

22.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數額 美元	
法定：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面值1美元股份		50,000	50,000	
				港元
重訂面值	(a(i))	50,000	390,000	
每股面值7.8港元股份				
拆細	(b(ii))	7,750,000	—	
緊隨股份分拆後每股面值0.05港元及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7,800,000	390,000	
法定股本增加	(b)	1,492,200,000	74,610,00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5港元股份		1,500,000,000	75,000,000	
	附註	股份數目	數額 美元	財務報表 所示數額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1美元股份		14,295	14,295	118
				港元
重訂面值	(a(i))	14,295	111,501	118
每股面值7.8港元股份				
拆細	(a(ii))	2,215,725	—	—
緊隨股份分拆後每股面值0.05港元及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230,020	111,501	118
資本化發行股份	(c)	477,769,980	23,888,499	25,322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配售新股	(d)	160,000,000	8,000,000	8,48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5港元股份		640,000,000	32,000,000	33,920

22. 股本 (續)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本公司股本變動如下：
- (i) 本公司將法定股本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股份)重訂面值為390,000港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7.8港元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亦因而重訂面值為1股面值7.8港元股份。
 - (ii) 緊隨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面值重訂(見附註(i))後，本公司因重訂面值產生之每股7.8港元現有已發行及尚未發行股份已拆細為156股每股面值0.05港元股份。
- (b)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藉額外增發1,492,200,000股股份，由390,000港元增加至75,000,000港元：
- (c)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將股份溢價賬進項之23,888,499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5,321,809元)撥充資本，以按面值向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477,769,98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繳足股款股份，條件為股份溢價賬進項須因下文(d)所載配售新股而獲得進額。
- (d) 本公司透過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配售新股方式，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按每股0.32港元之價格發行及配發合共1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本公司於年內發行之所有股份在各方面均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本公司擬將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去以進一步開發本集團業務及作為一段營運資金。

23. 儲備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42,833	—	42,833
年內純利	—	5,401	5,401
已付二零零一年股息	(5)	(5,401)	(5,406)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828	—	42,828
資本化發行股份	(25,322)	—	(25,322)
已發行新股	45,792	—	45,792
發行新股之發行費用	(18,218)	—	(18,218)
年度虧損淨額	—	(1,333)	(1,333)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080	(1,333)	43,747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22章，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在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條文之規限下用以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支付股息，惟緊隨股息分派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支付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所有儲備均可供分派予股東。

本集團

一般儲備金及企業擴充基金

依據中國有關法例，北京中軟國際須向一般儲備基金及企業擴充基金提撥款項。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轉撥予該等基金之款項須於北京中軟國際之法定財務報表申報之除稅後純利撥付，而有關分配基準須經董事會每年決定。一般儲備金可用以抵銷日後虧損(如有)及透過資本化發行方式轉化成股本。企業擴充基金可透過資本化發行方式用以增加北京中軟國際之股本基礎。

24. 或然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	3,689	—	—	—
就銀行向一間附屬公司提供信貸 設備而作出之擔保	—	—	12,948	—
	3,689	—	12,948	—

25. 經營租約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不可撤銷之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日後支付最低租約款項之到期日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62	1,18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264
	262	2,449

經營租約承擔指本集團就若干辦公室物業須支付之租金。若干辦公室物業之租約協議已由年內訂立之新協議所取代。租約年期平均定為兩年，而租約期內之租金一般為定額。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之經營租約承擔。

26.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接納通過之決議案而採納，旨在鼓勵及獎賞為本集團勤勉工作之人士及各方。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全職或兼職僱員，以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供應商及顧客授予購股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股份。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之日起計三十日內接納，並須支付1港元作為接納獲授購股權之代價。購股權計劃將由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開始起計十年內有效。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接納獲授購股權該日後十年內任何時間行使。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合資格人士，而認購價最低為(i)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iii) 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26. 購股權計劃 (續)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力行使合共最多相當於緊隨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本公司向其股東取得更新批准則除外，然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及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3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於任何十二個月內授予任何一名人士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多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任何一年內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購股權若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及其價值若超逾5,000,000港元，則必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年內購股權計劃項下可由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三日、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三日、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三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期間按每股0.58港元之行使價分四等批行使之購股權之數目變動如下：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數目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2,000,000	—	2,000,000
僱員	9,040,000	—	9,040,000
	<u>11,040,000</u>	<u>—</u>	<u>11,040,000</u>

年內授出之購股權之象徵式代價經已收取。

概無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在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除非有關購股權被行使，根據上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乃不在財務報表內確認。本公司於被行使購股權被行使時發行之股份按該等股份之面值記錄為本公司之額外股本，行使價認購價較已發行股份之面值多出之數額於本公司有關之股份溢價賬內入賬。

27.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中國規則及法規規定，就中國之僱員向國家主辦之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須按有關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該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此外不須再就退休前後之福利負上其他實際付款責任。有關之國家退休計劃會就退休僱員負上全部之現有責任。

根據有關之香港強制性公積金法例及規例，本集團就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設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強積金服務供應商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僱主及僱員各須按有關規則指定之比率向該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之僅有責任為按該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27. 退休福利計劃 (續)

年內，於損益表所載之退休福利總成本為人民幣288,000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127,000元)，此乃本集團按各有關計劃之規則指定之比率向該等計劃作出之供款。僱主不可利用沒收之供款以減低現行所需供款。

28. 其他交易

(i) 於本年內，本集團與下列有關連人士曾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計算機硬件及軟件產品			
—中軟總公司	(a)	9,137	2,618
—中軟網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中軟網絡及其附屬公司」)	(b)及(c)	376	2,700
—中軟總公司計算機培訓中心	(b)	378	—
銷售計算機軟件產品			
—中軟總公司	(a)	7,488	2,564
樓宇管理費			
—北京中軟仕園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b)	484	—
租金開支			
—中軟總公司	(a)	715	507
提供解決方案服務			
—中軟總公司	(a)	—	640

除提供解決方案服務的交易是按成本值另加某個百分比之價值進行外，其他交易則按有關協議之條款進行。

附註：

- (a) 一間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
- (b) 中軟總公司擁有該等公司股份權益。
- (c) 中軟網絡的一名董事，崔輝先生，亦為本公司的董事。另外，崔輝先生及陳宇紅博士亦為中軟網絡高級副總裁。

28. 其他交易(續)

- (ii) 根據中軟總公司與北京中軟國際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訂立之協議(「該協議」)，中軟總公司已以毋須代價方式向北京中軟國際授予獨家權利，在中國使用該協議所界定之商標，使用期限須待有關商標於中國商標局註冊後作實。根據該協議，中軟總公司已同意訂立另一項商標許可權協議；據此，中軟總公司將授出獨家許可權予北京中軟國際，為期二十五年。
- (iii) 根據中軟總公司與北京中軟國際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日訂立之商標許可權協議(「許可權協議」)，中軟總公司以毋須代價方式向北京中軟國際授予非獨家權利，於中國使用許可權協議內界定之商標，為期十年。
- (iv) 根據中軟總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之商標許可權協議(「商標許可權協議」)，中軟總公司已以人民幣2,000,000元代價向本公司授予於該商標許可權協議所界定之商標獨家權利，為期二十五年，須待有關商標於中國商標局註冊後作實。該款項已付予中軟總公司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予應收一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帳目內；如註冊不獲接納，該款項可予退還。

本公司之董事認為上述交易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五年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由二零零零年 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業績				
營業額	166,055	114,485	53,264	7,114
年度純利	24,117	19,409	8,899	38
每股股息	0.01港元	—	—	—
資產及負債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183,117	96,898	73,232	21,827
負債總額	(42,824)	(19,386)	(12,210)	(21,784)
少數股東權益	(14,182)	(11,572)	(9,085)	(10)
股東資金	126,111	65,940	51,937	33

附註：由於本公司成立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六日，故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六日之前之財務資料並無列示。